發佈：2009-10-22, 週四 18:13
點擊數：6706

第七屆立委上任至今一年九個月，已有三位國民黨立委被判當選無效，另一位李慶安則因雙重國籍被剝奪當選資格。民進黨團和民間監督團體擬修改《選罷法》追討這些人領走的每票三十元補助款和薪水。但依現行法律，這些錢本來就可以追討，根本無須修法。

依《民法》第179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然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而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27條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」

這幾位被撤消資格的立委，其當選資格是「自始無效」。雖然依《選罷法》第123條規定，並不影響他們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。但這僅指其依立委身分所做的表決、質詢等行為不因此失效，而不是指其所得之利益不能追討。他們所領的補助款和薪水當然是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」，而國家或全體納稅義務人則為受害者。雖然他們當初是在還有資格時請領的，但俟後被判當選無效，則原來請領的法律原因已不存在，這些錢當然要返還。發出這些錢的政府機關應該向法院提起民事上返還不當得利的訴訟。

這個道理就像稅務機關因為疏失而多退稅，工務機關多發給廠商工程款，當然可以要求返還一樣簡單。對政府來說，追討既是權利，也是出於看守納稅人荷包的義務，絕不能摸摸鼻子就算了。

台灣過去被判當選無效的公職人員所在多有，但政府機關卻從未向這些人追討被領走的財物。即使以眾所矚目的李慶安一案，既然中選會已於今年2月決議撤銷其第7屆台北市議員及第4、5、6、7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則不管李慶安在刑事上被起訴詐欺和偽造文書的判決結果如何，台北市政府、中選會和立法院都應該追討其所領走的補助款和薪水。

但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卻沒有看到這些單位有什麼追討和提告的動作。原因絕不是無法可追，而是怠惰或放縱，這種行為輕則可以被監察院彈劾，重則可以構成《刑法》第131條的圖利罪。

至於政黨所得的每票五十元補助款該不該追討，則視情況而定。從本屆立委開始，政黨補助款是以各政黨在不分區立委所得之政黨票來計算，與區域立委無關，所以本屆被判當選無效的李乙廷、張碩文、江連福等區域立委，都不影響國民黨的補助款總額。但在本屆立委以前，政黨補助款則是以各政黨在區域立委的總得票數來計算，所以李慶安在過去三屆立委的得票數，應該從國民黨的得票數中扣除，連帶也應該向國民黨追討由這些選票得到的補助。以李慶安在4、5、6屆的得票數來說，這筆錢當在810萬元左右。

這次在不到一年之中就有四位立委接連出事，社會的厭惡感已達極點。在野黨不如和民間監督團體與其去推動修法，不如逼迫相關機關進行追討。如果這些機關再裝聾作啞，則任何人都可以直接向監察院檢舉瀆職，或向地檢署告發圖利。

民氣可用，大家快逼政府去要錢吧！



Phoca PDF